

2020 年潮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项指南

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项（专题编号：20200117）

专题内容：围绕生产一线的科技人才需求，继续支持开展科技特派员下基层活动，目标是从我市高校、科研单位、科技服务机构中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到农村驻点，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有效指导生产。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必须是高校、科研机构、机关事业单位，项目申报人具有副高技术职称或取得中级技术职称 3 年以上，并可带领若干名技术人员或学生共同开展科技服务工作；项目实施期 1 年，服务对象单位必须是我市省未对接的省定贫困村及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本专题作为我市支持人才工作的一部分，不纳入科技项目管理中承担单位到期未验收的有关限制，但科技特派员在未完成已立项的科技特派员项目时，该人员不得再申请新的特派员项目。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资助 1-3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资助方式；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交通、伙食、住宿费及其它支出，其它支出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20% 列支（可包括宣传资料、培训讲课、农资物品等）。

管理科室：科技服务科